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913/99-00號文件

檔號：CB2/H/5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22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0年5月5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議員：

梁智鴻議員(內務委員會主席)
楊森議員(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田北俊議員
朱幼麟議員
何世柱議員
何秀蘭議員
何承天議員
何敏嘉議員
何鍾泰議員
李永達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家祥議員
李啟明議員
李華明議員
呂明華議員
吳亮星議員
吳清輝議員
吳靄儀議員
夏佳理議員
馬逢國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陳國強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智思議員
陳榮燦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梁耀忠議員
程介南議員
黃宏發議員
黃宜弘議員
曾鈺成議員
楊孝華議員
劉千石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
劉健儀議員
劉漢銓議員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譚耀宗議員
鄧兆棠議員

缺席議員：

何俊仁議員
李柱銘議員
李國寶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陸恭蕙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容根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霍震霆議員
羅致光議員
馮志堅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馮載祥先生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副秘書長	羅錦生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李裕生先生

助理秘書長1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3	陳欽茂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5	張炳鑫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總主任(申訴)	甘伍麗文女士
公共資訊總主任	劉愷瑜小姐
總主任(2)5	羅榮樂先生
總主任(3)1	梁歐陽碧提女士
高級主任(2)8	蘇美利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00年4月28日第21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 CB(2)1847/99-00 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a)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他曾與政務司司長討論政府當局是否需要檢討輪候名單上各條例草案的優先次序。他補充，現正等候政府當局的回覆。

(b) 檢討條例草案審議工作的進展情況
(立法會CB(2)1869/99-00號文件)

3.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述有關文件時表示，在16個正進行工作的法案委員會當中，有14個可在2000年6月9日前完成工作。他補充，《1999年證據(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要待2000年5月15日舉行下次會議後，才可作出評估。

4. 劉健儀議員表示，《2000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剛完成工作，可騰出空額予輪候名單上另一個法案委員會。

5. 涂謹申議員表示，在2000年5月4日舉行的《城市規劃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表示，法案委員會若可就所商議的主要事宜達成共識，並同意暫且擱下其他事宜，則有可能在今個會期內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然而，法案委員會一致認為無法在餘下的有限時間內完成工作。

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根據《內務守則》第21(n)條，在內務委員會決定解散某法案委員會時，該法案委員會即告解散。鑒於《城市規劃條例草案》委員會所表達的一致意見，他請議員就應否解散該法案委員會一事提出意見。
7. 涂謹申議員建議留待下次會議才決定應否解散《城市規劃條例草案》委員會，以便內務委員會主席有時間先向政務司司長提出此事。
8. 夏佳理議員認為，沒有必要在內務委員會作出決定前先與政務司司長討論，因為政府當局已清楚了解法案委員會的立場。
9. 李永達議員建議，在內務委員會於下次會議上作決定前，應讓輪候名單上另一個法案委員會展開工作。李卓人議員及涂謹申議員對李永達議員的建議表示支持。
10.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把此事付諸表決，結果有33位議員贊成解散有關的法案委員會，沒有議員反對，有1位議員放棄表決。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解散《城市規劃條例草案》委員會。
11. 《證人保護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涂謹申議員表示，法案委員會在未來約3個星期內再舉行一次會議，便可完成工作。他建議在此期間暫時擱置法案委員會的工作，以便騰出空額予輪候名單上另一個法案委員會。夏佳理議員及陳鑑林議員對涂謹申議員的建議表示支持。
12. 吳靄儀議員認為，較適當的做法是暫時把展開工作的法案委員會名額，由16個增至17個。秘晝長表示，根據過往做法，暫時擱置工作的法案委員會須重新輪候，獲編配空額後才可重新展開工作。
13. 議員贊同吳靄儀議員的建議，把展開工作的法案委員會名額由現時16個增至17個。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由於現時有3個空額，為研究《娛樂特別效果條例草案》、《2000年家庭崗位歧視(修訂)條例草案》及《1999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而分別成立的法案委員會將會展開工作。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2000年證券及期貨法例(提供虛假資料)條例草案》委員會及《2000年道

路交通法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可展開準備工作。

15. 陳鑑林議員表示，內務委員會在把騰出的空額編配予輪候名單上的法案委員會時，應考慮有關法案委員會可否在今個會期內完成工作。

16. 劉健儀議員提及《2000年道路交通法例(修訂)條例草案》時表示，交通事務委員會支持條例草案所載的建議，即加重對嚴重超速駕駛罪行的刑罰。劉議員認為，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關注到有需要檢討某些路段的速度限制，此問題可由交通事務委員會另行處理。劉議員詢問，鑒於市民對一再發生致命的超速事故感到關注，該條例草案可否列為較優先處理的項目。她進一步詢問，由於政府當局曾表示會在條例草案獲通過成為法例後，就其生效日期諮詢交通事務委員會，該條例草案可否不經法案委員會審議而恢復二讀辯論。

17. 劉健儀議員又建議優先審議《1999年道路交通法例(修訂)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建議推行暫准駕駛執照計劃，用以規管駕駛經驗不足的電單車司機。

1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已要求政府當局檢討輪候名單上各條例草案的優先次序。內務委員會主席認為，除非內務委員會另有決定，否則在政府當局提交經修訂的優先次序表供議員考慮前，最好不要調整輪候名單上各條例草案的優先次序。

19. 吳靄儀議員表示，從原則的角度來看，先行通過《2000年道路交通法例(修訂)條例草案》，然後把其生效日期推延至與條例草案相關的其他問題獲得解決為止，做法並不恰當。

2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議員先前曾決定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2000年道路交通法例(修訂)條例草案》。他認為沒有合理理由不按該決定行事。議員表示贊同。

21. 夏佳理議員建議，獲分配空額展開工作的3個法案委員會，應在首次會議上評估有關條例草案的複雜程度；如審議工作不大可能在2000年6月9日前完成，便應盡快向內務委員會報告。夏佳理議員進一步建議，現正進行工作的各個法案委員會一旦完成工作，便應立即通知秘書處，讓輪候名單上下

一個法案委員會可盡快展開工作。議員對夏佳理議員的建議表示贊同。

22. 夏佳理議員表示，鑒於現正進行工作的法案委員會均致力在今個會期內完成工作，事務委員會和法案委員會的會議出現撞期，有時在所難免。

23. 何承天議員指出，如某事務委員會和某法案委員會安排在同一時段舉行會議，便可能會出現有委員會未能湊夠法定人數舉行會議的問題。

2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難以定出一些硬性規定來防止委員會會議出現撞期。他促請各個委員會的主席在安排會議時，視乎情況酌情決定應否與其他委員會在同一時段舉行會議。

III. 2000年5月3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該等附屬法例已於2000年4月28日在憲報刊登)

(立法會LS126/99-00號文件)

25. 內務委員會主席簡介有關文件，當中詳述於2000年4月28日在憲報刊登的22項附屬法例。

26.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提出意見，表明該3項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法例有關的生效日期公告(第119至121號法律公告)，應否交由現正審議《〈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修訂附表1)公告》及《2000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修訂)規例》的小組委員會一併研究。

27. 夏佳理議員建議，該小組委員會亦應負責研究該3項生效日期公告。議員表示贊同。

28. 議員對文件所載的其餘19項附屬法例並無提出疑問。

29.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上述附屬法例提出修訂的限期為2000年5月31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00年6月7日。

IV. 將於2000年5月17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837/99-00號文件)

30. 議員察悉，上述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31. 議員察悉，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c) 法案 ——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

(i) 《1999年區域法院(修訂)條例草案》

3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1999年區域法院(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將在下文議程第VII(b)項下作出報告。

(ii) 《2000年航空貨物轉運(促進)條例草案》

3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議員已於2000年4月28日會議上同意恢復上述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d) 政府議案

(i) 根據《肺塵埃沉著病(補償)條例》(第360章)第36條提出的決議案 —— 由教育統籌局局長動議

(立法會LS120/99-00號文件)

3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決議案旨在把肺塵埃沉著病補償基金對建造及石礦業施加的徵款率由0.3%降低至0.25%。他補充，法律事務部認為該決議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均無問題。

35. 議員對上述決議案並無提出疑問。

(ii) 根據《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第552章)第11條提出的決議案 —— 由環境食物局局長動議

(立法會LS128/99-00號文件)

36. 內務委員會主席簡介有關文件時表示，該決議案旨在請求立法會批准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訂立的《提供市政服務(重組)令》。內務委員會主席解釋，該命令對若干成文法則及附屬法例作出若干修訂，而該等修訂是為更有效地施行《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的條文而需作出的進一步相應修訂。

37. 議員對上述決議案並無提出疑問。

(iii) 根據《貓狗條例》(第167章)第3條及《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5條提出的決議案 —— 由環境食物局局長動議

3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為研究該決議案而成立的小組委員會已在2000年4月14日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

(e) 議員議案

(i) 有關“六四事件”的議案

39. 議員審悉上述將由司徒華議員動議的議案的措辭。

(ii) 有關“最低工資”的議案

40. 議員審悉上述將由李卓人議員動議的議案的措辭。

41.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議員就議案修正案(如有的話)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0年5月9日。《內務守則》第17(c)條所訂的發言時限將會適用。

V. 預先就2000年5月24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給予通知

議員議案

(a) 有關“環境保護與旅遊業”的議案

42. 議員察悉，何世柱議員已獲分配辯論時段。

(b) 將由李柱銘議員動議的議案

43. 議員察悉，李柱銘議員已獲分配辯論時段。

44.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就上述議案及議案修正案(如有的話)作出預告的限期分別為2000年5月8日及2000年5月17日。《內務守則》第17(c)條所訂的發言時限將會適用。

VI. 預先就2000年5月31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給予通知

政府議案

根據《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240章)第12條提出的決議案——由環境食物局局長動議
(立法會LS129/99-00號文件)

4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決議案旨在請求立法會批准把汽車排放過量煙霧或可見氣體的罰款額由450元提高至1,000元的建議。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政府當局曾數次向環境事務委員會及交通事務委員會講述提高排放過量廢氣的罰款額的建議。

4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環境事務委員會與交通事務委員會將於2000年5月12日舉行聯席會議，討論加強管制柴油車輛排放廢氣的法例修訂建議。他建議如有需要，可在內務委員會下次會議上再討論該決議案。

VII. 報告

(a) 法案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情況報告
(立法會CB(2)1843/99-00號文件)

4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共有8個小組委員會及17個法案委員會正進行工作。

(b) 《1999年區域法院(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1850/99-00號文件)

48. 法案委員會主席吳靄儀議員簡介有關文件，當中詳述法案委員會商議條例草案所得的結果。吳議員補充，法案委員會建議條例草案於2000年5月17日恢復二讀辯論，但政府當局須動議載於文件附錄II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49. 議員對法案委員會的建議並無提出異議。

(c) 教育事務委員會就研究《2000年補助學校公積金(修訂)規則》及《2000年津貼學校公積金(修訂)規則》提交的報告

(立法會CB(2)1838/99-00號文件)

5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副主席吳清輝議員已在上次會議上作出口頭報告，建議議員支持上述兩項修訂規則。

(d) 政制事務委員會就請求獲編配一個辯論時段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2)1849/99-00號文件)

51. 政制事務委員會主席黃宏發議員簡介有關文件時表示，政制事務委員會已同意就“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制發展”向立法會提交報告，並且由他以政制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在今個會期結束前就此事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辯論。他繼而扼要講述文件第7段所載請求內務委員會通過的各項建議。

52.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就應否同意政制事務委員會的請求提出意見。他表示，過往由政府帳目委員會、內務委員會及專責委員會的主席提出的議案辯論，其處理安排與政制事務委員會現時所建議者相若。

53. 李家祥議員指出，為了讓議員可就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載述的事項進行辯論，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在徵得其他委員的同意後，可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議案辯論。

54. 田北俊議員認為，議員若同意政制事務委員會的請求，其他事務委員會日後可能會提出類似要求。

55. 吳靄儀議員表示，政制事務委員會的請求應根據其本身理據來考慮。依她之見，政制事務委員會今次提出的請求即使獲得批准，亦未必會成為先例，因為其他事務委員會如有意提出類似要求，須由內務委員會按個別情況逐一考慮。

56. 楊森議員表示，鑒於該議案的議題是重要問題，他贊成文件第7段所載的建議。他指出，有關

建議已獲政制事務委員會同意，而在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當中已有立法會各黨派議員的代表。

57. 田北俊議員詢問，他可否動議議案以修訂文件第7段所載的建議。法律顧問答稱，由於《議事規則》並無明文規定處理在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動議議案的程序，內務委員會可自行決定本身的行事方式及程序。

58. 田北俊議員建議把文件第7段(a)至(c)項中所有有關“黃宏發議員”的提述更改為“內務委員會主席”。

59. 內務委員會主席把田北俊議員的修訂建議付諸表決，結果有12位議員贊成有關修訂，10位議員反對，7位議員放棄表決。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田議員的修訂建議獲得通過。

60. 黃宏發議員詢問，他可否動議議案，把文件第7段(a)至(c)項中所有有關“黃宏發議員”的提述更改為“政制事務委員會主席”。

61. 內務委員會主席裁定，黃宏發議員的修訂建議不可動議，因為其提出的修訂抵觸內務委員會較早前就田北俊議員的修訂所作決定。

62. 曾鈺成議員表示，屬於民主建港聯盟的議員反對由內務委員會主席在2000年6月14日動議有關的議案辯論，因為此一決定違背政制事務委員會所達成的共識。

63.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出載於文件第7段(a)至(c)項經田北俊議員修訂的建議予以通過的待決議題，並在席上付諸表決。結果有13位議員贊成，6位議員反對，4位議員放棄表決。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有關議題獲得通過。

64. 議員亦通過文件第7段(d)項所載的建議。

65. 李家祥議員建議請求立法會主席讓政制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在2000年6月14日的議案辯論中優先發言。內務委員會主席回應時表示，他會向立法會主席轉達李議員的建議，但此事須由立法會主席決定。

VIII. 其他事項

(a) 房屋事務委員會主席所作的口頭報告

66. 房屋事務委員會主席李永達議員匯報，該事務委員會在2000年5月4日的會議上通過一項議案，當中促請政府當局在2000年5月31日前提交有關將軍澳土地沉降問題的中期調查報告。李議員補充，該事務委員會建議內務委員會主席下周與政務司司長會面時，向政府當局提出此事。

6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會向政務司司長提出此事。

(b) 環境事務委員會副主席所作的口頭報告

68. 環境事務委員會副主席許長青議員表示，該事務委員會在當天早上舉行的會議上，同意請內務委員會主席致函行政長官，要求他出席一次立法會會議，與議員討論水質控制措施的問題。

6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本會期結束前最少還要舉行多一次行政長官答問會。他建議議員在該次答問會上提出水質控制措施的問題。他亦請議員在下次會議上提議其他在答問會上討論的議題。

7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06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5月10日